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291號

原　　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
被　　告　壹壹捌捌數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葉士銘
被　　告　宋慧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壹壹捌捌數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壹壹捌捌數位公司）、葉士銘、宋慧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葉士銘於民國104 年7 月14日以被告壹壹捌捌數位公司名義，向原告申請開通金流支付服務，並邀同宋慧喬為連帶保證人，簽訂「紅楊支付MSTS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 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信用卡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特約商店可經由原告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閘道，透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下稱信用卡處理中心）向持卡人之發卡銀行取得授權碼進行交易，而發卡銀行受持卡人通知允為付款予特約商店時，即先行代墊持卡人之交易款項，再由信用卡處理中心受領收取及轉支付予原告，原告復播款予被告壹壹捌捌數位公司。然原告於106 年

4月24日提供消費者刷卡交易新臺幣（下同）48,000元，並依約將上開交易款項撥付予被告壹壹捌捌數位公司，詎被告壹壹捌捌數位公司於107年6月間人去樓空，消費者以未收到服務或辦理退貨為由，向其發卡銀行申請轉列爭議款，收單機構乃向原告索回前已代墊消費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持卡人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收據等件為證（見本卷第106-136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又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五、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宋慧喬之翌日即108年6月21日（見本卷第96、10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108年6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相當之擔保金額

定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